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農漁字第 1011341013 號

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七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四。

附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七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四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漁會員工職等占最高設置員額之比率規定如下：

- 一、最高設置員額未滿三十人者，其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最高設置員額三十人以上者，其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辦事處主任不計入第六職等以上員額。
- 二、全國漁會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幹事（技術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助理幹事（助理技術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雇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 四、技工、工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 十 五 條 漁會統一考試分為新進職員考試及在職員工升等考試，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辦理。

漁會新進職員，除總幹事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應就公開考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在職員工符合規定資格者得予提升。但技工、工友晉升職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人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合格。

漁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任用之；無合格人選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

第二十三條 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員工薪給以薪點計算之。員工升點至本職務等級最高薪點時，得繼續升五薪點之年功點，已支年功點者，升等後按其已支薪點支薪。

漁會員工薪點表如附表六。

第七條附表一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修正規定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萬元)	提撥總用人費		最高設置員額	
		費率(%)	累進差額 (萬元)	每 100 萬元收益 設置員額(人)	累進差額
1	九〇〇以下	七二.〇	〇	二.〇	〇
2	超過九〇〇至一,六〇〇	七〇.五	一五	一九	〇.六
3	超過一,六〇〇至二,三〇〇	六九.〇	三九	一.八	一.七
4	超過二,三〇〇至三,一〇〇	六七.五	七四	一.七	三.一
5	超過三,一〇〇至四,〇〇〇	六六.〇	一二〇	一.六	五.一
6	超過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	六四.五	一八〇	一.五	七.八
7	超過五,〇〇〇至六,一〇〇	六三.〇	二五五	一.四	一一.一
8	超過六,一〇〇至七,三〇〇	六一.五	三四七	一.三	一五.一
9	超過七,三〇〇至 八,六〇〇	六〇.〇	四五六	一.二	二〇
10	超過八,六〇〇至 一〇,〇〇〇	五八.五	五八五	一.一	二五.七
11	超過一〇,〇〇〇至 一一,五〇〇	五七.〇	七三五	一.〇	三二.三
12	超過一一,五〇〇至 一三,一〇〇	五四.五	一,〇二三	〇.九	四〇
13	超過一三,一〇〇至 一四,八〇〇	五二.〇	一,三五〇	〇.八	四八.七
14	超過一四,八〇〇至 一六,六〇〇	四九.五	一,七二〇	〇.七	五八.五
15	超過一六,六〇〇至 一八,五〇〇	四七.〇	二,一三五	〇.六	六九.六
16	超過一八,五〇〇至 二〇,五〇〇	四三.五	二,七八三	〇.五	八一.九
17	超過二〇,五〇〇至 二二,六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〇	〇.四	九五.五
18	超過二二,六〇〇至 二四,八〇〇	三六.五	四,二九一	〇.三	一一二.六

19	超過二四,八〇〇至 二七,一〇〇	三三.〇	五,一五九	〇.二	一三四.一
20	二七,一〇〇以上	二九.五	六,一〇八	〇.一	一六二.一
備註	<p>(一) 設置員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員額換算比率結果依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原則處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text{漁會設置員額}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萬元)} \div \text{一百 (萬元)} * \text{每百萬元收益設置員額 (人)} + \text{累進員額 (人)}]$ 2、漁會因精減編制致現有六職等以上人數發生超編者，除代理人員應即解除外，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維持現狀。但非至編制有出缺，不得提升遞補。 3、漁會設置員額核定後，現有人員如有超編時，除合於退休者應即辦理退休，不合退休而工作不力者應予以資遣外，暫准維持現有人員，如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非至編制有缺，不得新雇人員。 4、凡本表所列員額未滿一人者，均以一人計。 <p>(二) 用人費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漁會提撥用人費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萬元)} * \text{提撥用人費率 (\%)} + \text{累進差額 (萬元)}]$ 2、漁會凡經核准有案之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增置員額所增加之提撥用人費計算公式如下：$(\text{提撥金額}) \div (\text{最高設置員額}) * (\text{增加設置員額}) = \text{增加提撥用人費}$ 3、漁會提撥用人費 = 基本用人費 + 增加提撥用人費。 4、依本法計算提撥用人費，若因漁會財務欠佳而發生虧損時，各漁會應自動降低支給標準。 5、全國漁會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得在百分之六內增加提撥用人費。 <p>(三) 漁會員工每一薪點換發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薪點換發金額 = $\text{漁會總用人費} \div (\text{漁會上年度決算時員工總薪點} * \text{十六個月})$。 2、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超過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但上年度結束時，經試算退休資遣撫卹準備金，足以支付所有在職員工退休資遣者，每一薪點換發金額最高為六百元。 				

第十三條附表四

漁會員工職務歸級表修正規定

職稱 級別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國 漁會	總 幹 事		秘書	辦事處主任			廠長	技師	技術員			助理 技術員	技工																															
				場部主任		股長									助理 幹事	雇員	工友																											
				輔導員														幹事																										
				組長		專員																																						
				區 漁會	總 幹 事														秘書	辦事處主任			廠長	技師	技術員		助理 技術員	技工																
																				場部主任		股長								助理 幹事	雇員	工友												
																				輔導員													幹事											
																				課長		專員																						
																				附註	表列一至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三至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七至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附表六

漁會員工薪點表

級 薪點 職等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功點昇給薪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二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四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五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六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七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八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九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十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十一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十二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水字第 101005453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9 條準用第 18 條、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4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